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注册债务融资产品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3月24日、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证券部

邮编：401120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注册债务融资产品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起新增中欧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7759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859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8597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22672	平安产业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3	022673	平安产业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4	024471	平安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24472	平安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24493	平安元亨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7	024494	平安元亨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8	025293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25294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25295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25347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25390	平安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25391	平安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25525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25526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25646	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25647	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25650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25651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25913	平安盈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1	025914	平安盈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2	025923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25924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26033	平安添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26034	平安添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26099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7	026100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8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26211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欧财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欧财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欧财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欧财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欧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9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巨石SCP002
代码	012680571	期限	123天
起息日	2026年3月9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10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bidding.csg.cn/）公布了《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直流设备及线路材料第二批专项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在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直流设备及线路材料第二批专项招标项目活动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产品为800kV直流钢管塔包1、800kV直流角钢塔包25、800kV直流角钢塔包26，中标金额约2.90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97%，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直流设备及线路材料第二批专项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424554.j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利发展”)的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该期限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1%计，并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截至2026年3月10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致利发展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并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最高借款本金调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展期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在该期限内借款利率按年利率0.95%计。公司可根据需要提前还款。

本次交易中，致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致利发展99%的股权，为致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致利发展的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永彬先生、薛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88号202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永彬先生出资额为11,88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99%，薛璞先生出资额为1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王永彬先生为致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致利发展的净资产为12,545.3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27.34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致利发展的净资产为12,545.9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311.33元，净利润5,631.2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致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致利发展99%的股权，为致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致利发展的经理。致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致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致利发展、亚联发展。

2.借款额度：经双方确认，致利发展同意在展期期间将原借款协议项下最高借款本金调整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整(大写：壹亿元整)，根据亚联发展的需要，分次向亚联发展出借。亚联发展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整(大写：壹亿元整)。

3.借款期限与利率：

双方同意，原借款协议到期后亚联发展无需向致利发展偿还相关借款。本次借款展期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借款年利率为0.95%，利息按每笔借款的实际放款金额及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并按季度支付利息。亚联发展可分次偿还本金；在借款期间，若亚联发展选择部分偿还本金，则针对该部分已偿还的本金所对应的利息应在偿还本金的同时予以结清。

4.如《借款展期协议》有关任一方违反《借款展期协议》规定，则应赔偿和承担其另一方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5.《借款展期协议》自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借款无需向致利发展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致利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0,833.33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致利发展申请借款展期主要系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致利发展为公司提供借款，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因经营管理需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少数股东南京邮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邮彤”)将调整持股主体，南京邮彤拟将持有的南京凌云28.0072%股权转让给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冀望”)，转让价格为南京邮彤实际出资额1,120.40万元。公司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出让方

企业名称：南京邮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7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5.50%，姚昌梁出资比例26.50%，魏建军出资比例15.00%，陈璐出资比例13.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邮彤资产总额11,207,869.57元，负债总额1,208,000.01元，净资产9,999,869.56元。2025年1-12月，南京邮彤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308.30元。

南京邮彤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南京邮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受让方

企业名称：南京冀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C5AJG52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455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杨勇刚持股比例87.9121%，姚昌梁持股比例7.6923%，陈璐持股比例4.395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冀望资产总额5,519,600.63元，负债总额0.00元，净资产5,519,600.63元。2025年1-12月，南京冀望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569,802.10元。

南京冀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南京冀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京邮彤持有的南京凌云28.0072%股权，含已实缴出资1,120.4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南京凌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5055235X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10,001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股东名称		亚联发展			南京邮彤			南京冀望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转让前	10,001	7,200	7,200	71.9928%	2,801	1,120.40	28.0072%	-	-	-
转让后	10,001	7,200	7,200	71.9928%	-	-	-	2,801	1,120.40	28.0072%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7,015,534.75元，负债总额244,441,369.71元，应收款项总额217,599,484.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元，净资产92,574,165.04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86,610.75元，净利润6,797,036.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103,004.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定价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南京邮彤实际出资额1,120.40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其他说明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影响

南京凌云少数股东南京邮彤为南京凌云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南京凌云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涉及新增股本或改变公司持有南京凌云股权的比例。公司放弃南京凌云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在南京凌云中原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6,423.30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79,272,811.88元，实收股本393,12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已剥离的原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至2022年度因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及剥离时产生损失导致公司前期亏损金额较大；此外，公司智慧专网领域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业务收入及毛利减少，上述原因等导致公司截至2024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85,439,235.18元。虽然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6,423.30元，但盈利不足以弥补往年的累计亏损。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2026年，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在巩固智慧专网领域核心优势的同时，持续拓展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及农牧领域业务，以适应市场需求，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1.深化主营业务布局，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智慧专网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健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将继续作为主要子公司共同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将紧跟国家能源转型与交通强国战略，通过持续优化数智产品及解决方案，强化本地化团队建设，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供优质服务，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客户满意度。公司将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强化电力数字化核心能力，加快构建覆盖源-网-荷-储全环节的通信与安全集成解决方案，力争扩大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集中采购份额，同时重点拓展新能源场站(风电、光伏)智能监控、配电网数字化、源网荷储协同等细分场景，推进产品标准化与模块化升级，提升交付效率及盈利能力。南京凌云将依托高速公路机电智能化优势，积极融入“车路云一体化”发展浪潮，拓展高速公路智能化运维、城市交通大脑等业务，持续推进技术开发与产品应用融合，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和优质的服务，持续推进业务向“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有产品供应商”的转型。同时，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域，继续执行前期中标项目，做好历史中标项目的收尾及回款工作。公司将通过优化全国服务网络与生态合作体系，在巩固原有优势区域的同时，积极开拓其它区域市场，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伙伴共建开放共赢的智慧专网生态圈。

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联美图将持续聚焦生物纤维素领域的深度发展，构建“基础研究+应用转化”相互赋能、协同推进的双体系技术生态。以生物纤维素面向企业业务为增长基石，集中资源推动其稳步增长，坚持全价值链成本领先，深挖各环节效率潜力，迭代精益模式，打通数据壁垒提升运营与决策效率，带动上下游共荣共生，赋能产业链发展，提升协同效率，构建稳固、高效的产业生态。同时坚定布局终端产品、二类医疗敷料等相关业务，拓展新应用场景，实现第二增长曲线。推动面向企业与面向消费者业务协同共生，面向企业业务向“生态服务商”转型，面向消费者业务打造自有品牌，双业务协同支撑公司向全球领先的生物材技制造企业迈进，为产业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农牧领域，2026年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资产和资源禀赋深化产业布局，巩固小麦轮换核心业务优势，并依据市场动态多元化拓展经营品类。通过构建高效粮食流通体系和完善全链条供应网络，着力打造具有韧性的供应链体系，强化市场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力争提升自有粮库的出租率及使用效率，优化仓储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提升资产收益。

2.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2026年，公司将以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为核心主线，紧扣智慧专网、生物纤维素基材、农牧三大领域业务的经营特点与管理痛点，聚焦降本增效、风险防控与效率提升。推行分业务、全链条精益管理，落实全周期成本核算与冗余环节精简，建立内控自查、风险排查与考核联动机制，实现经营活动全闭环管控，切实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同步推进资产结构精益优化，落实各级应收账款清收责任，加大账款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同时优化资本与资金管控，通过资本结构优化以及处置低效资产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优先保障核心主业资金需求、压缩非必要开支，稳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筑牢财务安全防线，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福费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直租、售后回租、保理、供应链融资等综合业务)，期限一年，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30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额度分配并按照金融机构需求的担保方式提供相应担保。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结果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授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